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平泉市地方财政食用菌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食用菌大棚及种植食用菌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食用菌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管理正常；

（三）棚体结构稳定，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食用菌大棚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大棚的损失，且损失率（额）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风灾、雹灾、雪灾、暴雨、内涝、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不设起赔，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食用菌种植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异常高温、冻灾、火灾、绿霉菌、链孢菌原因导致食用菌遭受损失，且损失率（额）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起赔标准，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食用菌价格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食用菌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价格=保险理赔采价期内发布的食用菌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目标价格参照历年同期的保险食用菌实际价格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食用菌价格数据以平泉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数据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

险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食用菌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注：**以上保险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其中一个保险责任或不同保险责任组合投保。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大棚；
- （四）大棚自然老化造成的损失；
- （五）菌种的质量问题；
- （六）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七）人为技术原因导致的损失；
- （八）动物践踏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食用菌大棚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亩，参照食用菌大棚的平均建设成本或购置成本，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Sigma$ 棚体各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食用菌种植责任保额为保险食用菌的每棒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元/棒） $\times$ 保险数量（棒）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食用菌价格责任保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内平均亩产量（公斤/亩） $\times$ 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参照过去三年保险期间内食用菌作物的平均亩产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食用菌大棚的保险期间根据大棚使用时间确定，最

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食用菌的保险期间为顺季食用菌集中上市期间或反季食用菌集中上市期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食用菌价格保险责任中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理赔期在食用菌集中上市期内按月做为理赔采价期，按月计算赔偿金额并进行赔付，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

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 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 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食用菌大棚棚体各分项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Σ[棚体分项保险金额(元/亩)×(1-折旧率)]×损失面积(亩)

(二) 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按棚体分项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食用菌大棚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赔偿金额=Σ[棚体分项损失金额(元/亩)×(1-折旧率)]×损失面积(亩)

**棚体分项损失金额=棚体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大棚设施折旧率表**

| 序号 | 保险标的             | 年折旧率 |
|----|------------------|------|
| 1  | 普通薄膜（使用年限≤1年）    | 80%  |
| 2  | 进口薄膜（1年＜使用年限≤2年） | 50%  |
| 3  | 进口薄膜（2年＜使用年限≤3年） | 30%  |
| 4  | 遮阳网、温控设施等附属材料    | 20%  |
| 5  | 钢架构棚架            | 10%  |
| 6  | 连栋棚架             | 6%   |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照承保时双方协商的保险保额及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发生损失时在棚体以外的、超出正常棚体经营所需材料范围的、以及做储存备用物资损失不在理赔范围。

**第二十七条** 食用菌种植责任中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受损数量×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平均每棒损失数量/平均每棒种植数量

损失率由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当地农业部门进行损失测算，由当地农业部门最终确定。

若食用菌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报告确定最终的损失情况。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 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 菌棒进棚 30 天内（含）             | 100% |
| 菌棒进棚 30 天（不含）至 60 天内（含）   | 80%  |
| 菌棒进棚 60 天（不含）至 90 天内（含）   | 60%  |
| 菌棒进棚 90 天（不含）至 120 天内（含）  | 40%  |
| 菌棒进棚 120 天（不含）至 150 天内（含） | 20%  |
| 菌棒进棚 150 天（不含）以上          | 0%   |

注：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食用菌种植赔偿按上述比例计算，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应在保单中载明相关赔偿比例。

**第二十八条** 食用菌价格责任中当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不同理赔采价期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对应的理赔采价期内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Σ不同理赔采价期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三十条**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实际面积。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食用菌大棚及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风灾：指5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8米/秒以上）。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受损。

（五）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保险标的损失。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七）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造成损失的现象。

（八）冻灾：指因严寒导致水汽凝结成冰，形成冰层或冰块导致保险标的受损。

（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异常高温：连续 7 天(含)以上，每日最高温度在摄氏 32 度(含)以上。

（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五）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